

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4、本决议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：

- 1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- 2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
- 3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：2016年10月10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：2016年10月9日-2016年10月10日。

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0月10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0月9日下午15:00至2016年10月10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虎玉路41号公司会议室。

- 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朱明虬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：

- 1、会议总体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1 人，代表股份 173,452,06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0.63%。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 35 人，代表股份 5,879,552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.06%；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53,297,19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3.58%；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0,154,87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05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王磊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73,452,0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5,879,5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.00%。

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，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9 月 13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公告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：

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思美传媒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：

1、经公司董事签署的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11 日